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4/1	1、《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4/27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6 年度）》 7、《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2、《关于制定<捐赠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8/24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9/29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10/19	1、《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10/27	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与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4、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监督，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得当，未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检查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9、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尤其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报备、内控建设及高风险领域加强监督检查，并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加强信息披露的合规合法性，切实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请审议。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